

東海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遴選資格：

- 1.凡擔任專任教學助理期間，每學期教學評量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含）者。
- 2.凡擔任研究生及大學部教學助理期間，每學期考核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含）者。

第三條 遴選程序：依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五條，由各院院長於每學年結束前將推薦名單送至教學資源中心，並檢附最近二年內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任課教師推薦信及有利於遴選之資料，以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第四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結束前召開會議進行遴選。

第五條 遴選評分標準：

一、專任教學助理

- 1.學生教學評量成績（50%）：依本校每學期學生對教學助理教學意見反應之教學評量成績分數為主要依據。
- 2.遴選委員評審成績（50%）：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所舉辦之教學與學習相關研習活動次數、系上推薦函及具體協助教學優良等相關資料。

二、研究生及大學部教學助理

1. 考核成績（50%）：以每學期考核成績分數為依據。
2. 遴選委員評審成績（50%）：評選內容包括學期總心得、具體協助教學優良之事實及任課教師推薦信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依據教學助理遴選辦法第三條，每次當選人數以十人為原則，專任教學助理3名、研究生教學助理5名及大學部教學助理2名，名額得以流用；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當選之優良教學助理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